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19.3528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.4823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23.8705万股。

2018年1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，以28.9元/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.9175万限制性股票。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.9175万股调整为88.9175万股，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。

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，公司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分别由88.9175万股（转增前）、23.8705万股（转增前）变更为124.4845万股（转增后）、33.4187万股（转增后）。

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“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，经董事会提出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、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。”截至本公告日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3.8705万股（转增前）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，预留股份已经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5日